

合同编号: 057-2025-040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软件开发服务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乙方):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张琳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2号楼

受托人（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东辉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5号隆福大厦5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软件开发服务 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开发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功能：
- 2、对北京市目录区块链进行适配性改造：
- 3、与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交互对接：
- 4、对硬件设备适配性对接改造：
- 5、安全服务。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1《工作方案》。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2、质量要求：

（1）软件开发合格率100%。

（2）登记网站可用性不低于99.99%，网站峰值承受最大并发数不低于200，
网站页面加载时间≤1秒。

(3) 登记数据资源、产品和服务数量、用户数量等监测准确性不低于99.99%。

(4) 登记数据结构化入库率100%，数据分级分区存储率100%，日志完整率100%。

(5) 系统7*24小时安全稳定运行，试运行期间正常运行率超99.99%，故障响应率100%，故障修复时间≤2小时。

3、乙方应按《工作方案》中的具体要求按时完成对应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阶段性验收工作应在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

4、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5、验收涉及安全测试的，应出具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安全测试报告，测试费用由 乙方 承担。

6、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1) 基于大数据平台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子系统一个（包含完整源代码及配套说明书），并实现与北京市目录区块链、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的互联互通；

(2)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用户手册和培训视频一套；

(3) 项目管理相关过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周报/月报、会议纪要等；

(4) 项目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工作的实施情况、问题分析及下一步建议。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高嵩，联系方式：13911863467。

乙方项目负责人：杨海梅，联系方式：13552996258。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4个月。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806,000 元（最终以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准），大写：壹佰捌拾万陆仟 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两次）：

第1次付款：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60 %即（大写） 壹佰零捌万叁仟陆佰 元（¥ 1,083,600 元）（最终以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和时间为准）；

第2次付款：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40 %即（大写） 柒拾贰万贰仟肆佰 元（¥ 722,400 元）（最终以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和时间为准）。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5%以内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9、自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服务商进入之前，乙方应继续做好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直至新服务商进驻，并做好与新服务商的交接。

10、乙方应在实施阶段，接受甲方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管理。

11、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12、乙方应当依照《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依法依规移交软件源代码、数据和相关控制措施，保证项目质量并履行不少于两年保修期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公共数据。

13、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提交甲方备案。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2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0.1%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本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矛盾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及保护甲方利益的方式理解和履行。（请列明合同附件，如没有附件请删除此

条)

序号	附件名称
1	工作方案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乙方(盖章):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2025.8.22

签订日期: 2025.8.22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开户名称: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329856005414

附件1

工作方案

一、 工作内容

（一）总体目标

建设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实现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功能，实现与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对接，推动登记信息在全国范围内的互联互通。

（二）工作内容

1.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功能

面向登记主体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的登记、变更、更正、续展、注销等全生命周期业务流程办理功能；面向登记机构提供审核等全生命周期综合管理功能；面向公众提供登记公示、异议申诉、资源发现、确认单查验等功能。

（1）登记主体端

依托北京市大数据平台及目录区块链构建的政务外网用户端，为登记主体提供全流程在线服务，规范数据登记行为并保障数据权属清晰。系统支持登记、变更、更正、注销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核心功能包括用户工作台、结构化表单填报、多类型登记申请、电子凭证管理及消息中心。登记流程内置修改暂存、操作提示等辅助功能，帮助用户快速掌握操作规范，降低误操作风险，提升登记效率与数据可信度。

该端通过固化业务流程规则，构建全链条数字化登记管理体系。用户工作台聚合待办事项、流程导航与操作指南，将传统线下多部门流转的登记事项整合为标准在线表单，实现变更、更正等场景的在线校验与审批。异议申诉模块支持审批人员对有异议的数据发起联系核实，登记数据的登记主体可以提供反馈内容及证明材料，有效保障登记主体合法权益。

（2）登记机构端

基于北京市大数据平台建设的政务外网管理端，为登记机构提供符合全国统一要求的审核流程，强化审批监管与风险防控。系统核心功能包括受理、初审、复审等全流程业务审批管理、异议申诉处理反馈及凭证管理，通过预设退回原因、证明材料上传、操作追溯等机制保障审核合规性。临期自动提醒功能优化资源调度效率，防范虚假登记与数据滥用，实现登记全流程闭环管理。

该端作为平台监管中枢，采用国家级平台审批规则，支持数据登记业务的受理与多级审核，审批结果自动同步至国家平台。编号管理模块依据国标生成全国唯一登记编码，确保数据资源身份跨域可信识别；登记作废功能支持审批人员对已生成的凭证作废。凭证管理实现登记结果确认单全生命周期追踪，并对异议申诉处理反馈、作废登记等高危业务实施全流程闭环监管，全面提升数据资源权属管理的合规性水平。

（3）登记互联网端

互联网端登记门户作为面向自然人和法人的统一服务入口，通过提供透明便捷的数据登记与查询服务，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利用。该门户采用用户导向设计，确保视觉风格统一且符合政务规范。核心功能涵盖首页快速导航、分类政策法规展示、动态公示信息以及资源发现服务，显著简化用户操作流程，提升公共服务包容性与效率，助力企业高效获取数据资源信息并参与登记管理。

基于政务规范色彩体系与响应式设计，门户构建覆盖数据资源、产品与服务的数字化服务窗口，保障用户获得视觉统一、操作流畅的体验。资源公示与政策栏目实时公开登记规则及成果，打通政府与市场双向信息通道；资源发现模块借助分类检索技术精准定位目标数据；登记结果查验功能可在线核验凭证真伪；数据产品与服务登记模块则面向法人组织实现信息化登记管理与维护，全面提升公共数据资源管理的透明度与可及性。

2. 北京市目录区块链适配性改造

基于目录区块链已有用户体系，完善用户批量管理、角色权限自定义等功能，建立与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模块的实时同步机制，保障授权一致性；基于目录区块链已有数据目录功能，优化数据目录功能，实现登记内容快速导入、格式校验、实时同步；基于目录区块链已有系统监测功能，拓展可视化指标统计等系统监测功能，实现登记数据指标的实时展示。

需通过目录链系统的用户验证机制完成跨系统身份确权，在此基础上通过关键字检索提取目录链系统中的部门全量信息（机构名称，机构编码，机构系统信息等）、目录链完整列表（系统信息、数据目录信息），并支持基于关键字的模糊与精准检索，以获取目标目录详情（含字段名称、数据格式、更新时间等）及关联字典数据，最后通过处理数据获取更新、冲突校验、格式转换等问题实现数据资源的拉取和同步，并按预设规则自动回填至登记平台的数据资源信息模块，

过程中需适配双方系统的权限体系，以及处理复杂数据关联逻辑。

3. 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交互对接

按照国家一体化登记标准体系要求，通过应用服务、登记安全设备、版式文件、电子签章等数据交换前置服务，完成与国家平台的登记主体信息、登记数据信息、安全认证信息、登记确认单签章信息、数字证书信息等数据传输交换，实现互联互通。

在通过认证接口获取登录信息并完成身份认证的基础上，依次发起登记主体、登记申请、公示信息、相关附件信息的数据推送，以及确认单编号统一生成接口调用，待登记确认单加盖电子章后，通过确认单接口完成信息同步，最终使用对账接口进行数据核对，实现全量数据同步。

4. 硬件设备适配性对接改造

基于政务云已有加密设备，开展适配性对接改造，支持数据登记业务全流程的使用，包括托管用户证书、对登记业务数据签名、为电子确认单生成唯一编码、对电子确认单进行数字签名、采集业务汇总数据、对数据提取数据指纹进行确权等。

对接安全设备，产品应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签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实现赋码业务与国家级平台的联动开展。

需通过与安全设备的可信通信通道，构建证书全生命周期管理，完成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信息读取，完成核心数据的加解密工作。基于标准化规则生成全局唯一编码，最终通过国家平台前置程序将电子确认单关键信息推送至国家级平台。同步实现业务数据指纹提取与确权存证，保障数据安全。

5. 安全服务

按照信创要求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服务等。

提供安全可靠、符合信创要求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服务，如银河麒麟服务器操作系统和达梦数据库，提供符合等保三级的安全服务。

二、 工作要求

1. 软件开发合格率 100%。

2. 登记网站可用性不低于 99.99%，网站峰值承受最大并发数不低于 200，网站页面加载时间≤1 秒。

3. 登记数据资源、产品和服务数量、用户数量等监测准确性不低于 99.99%。

4. 登记数据结构化入库率 100%，数据分级分区存储率 100%，日志完整率 100%。
5. 系统 7*24 小时安全稳定运行，正常运行率超 99.99%，故障响应率 100%，故障修复时间≤2 小时。

三、 工作组织

（一）项目组织管理

1. 明确项目的组织机构和参与人员，确保其经验丰富、人员稳定、充足。
2. 制定完整、详细的项目管理计划。
3. 制定完整的项目培训和服务计划。

（二）项目人员管理

1. 设立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同类型工作经验，主持过类似项目，具备项目管理能力及沟通协调能力，全程参与项目工作，定期参加工作例会等。项目团队成员均具备同类型项目经验，具备足够的业务工作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 承诺提供的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有特殊原因需对团队成员进行调整，应在甲方审核同意后进行，且不得超过团队成员总人数的 10%。

3. 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能够即时响应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办公地点办公，驻场人员在项目期内不能承担其他项目任何工作。

四、 计划安排

自合同签订日起 4 个月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五、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将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乙方将按工作方案中的具体要求，完成系统业务功能开发和国家平台对接接口开发工作，具备与国家平台对接调试条件。

3. 达到上述两项标准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阶段性验收工作将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4. 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将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附件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杨海梅	女	40	研究生	无	项目交付部部门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管理
王 菲	女	32	研究生	无	无	项目组成员	需求规划
段广科	男	34	本科	无	无	项目组成员	需求规划
周斯洋	男	28	研究生	无	无	项目组成员	需求规划
李红祥	男	27	本科	无	无	项目组成员	数据规划
宫宏伟	男	28	本科	无	无	项目组成员	研发交付
于炳田	男	33	本科	无	无	项目组成员	研发交付
庞志阳	男	27	本科	无	无	项目组成员	研发交付
马丽妍	女	31	本科	无	无	项目组成员	研发交付
闫 虎	男	32	研究生	无	无	项目组成员	研发交付
姜 祎	女	39	研究生	无	无	项目组成员	功能测试
田 旭	女	37	本科	无	无	项目组成员	功能测试

